

第八篇 水運

第一章 船舶、營運與船員管理

第二節 營運

一、國際航線

我國國籍船舶運送業提供貨櫃與散裝貨物運送之國際航線遍布全球，其主要航線有：「亞洲－美洲／歐洲／澳洲／南非」、「歐洲－亞洲／美洲／地中海／南非」、「美洲－亞洲／歐洲／地中海」、「亞洲區間」等；其中經營貨櫃船隊以長榮、陽明及萬海航運公司為主，經營散裝船隊以裕民、中鋼運通、達和等航運公司為主。

二、國內航線

國內客貨運主要航線遍及基隆、臺中、高雄、花蓮、臺北、蘇澳、安平等七大國際商港，及布袋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等國內商港與工業專用港、碼頭、部分漁港交通碼頭，除紓解臺灣本島陸上交通外，並提供民眾往返臺灣本島及離島間海運之交通需求，以彌補空運運能不足，同時兼顧發展海上觀光遊憩事業。

三、環島轉運航線

為發展第三運輸走廊，交通部依據航業法第 4 條規定，陸續同意長榮海運(股)公司、陽明海運(股)公司、萬海航運(股)公司、德翔海運(股)公司、義澍實業(股)公司、世邦海運(股)公司、驥達物流(有)公司、正利航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快桅(股)公司、臺灣東方海外(股)公司、臺灣赫伯羅德(股)公司、台灣日郵船務代理(股)公司及美商美國總統輪船(股)公司臺灣分公司等中、外航商，以自有或營運之外輪辦理自有貨載環島轉運業務，縮短貨櫃運送作業時間，有效紓解「北櫃南運」或「南櫃北運」等陸上交通壅塞程度，更可大幅降低營運成本，提高航商營運績效。

四、金馬澎小三通航線

為配合發展離島建設政策，於 90 年起交通部開辦「金門－廈門」及「馬祖－福州」間小三通業務，並依行政院院會「小三通正常化推動方案」政策，分別於 97 年 9 月 30 日公告指定馬祖福澳國內商港白沙港區，及 97 年 10 月 15 日公告指定澎湖馬公港為離島兩岸通航港口，擴大「小三通」開放政策。106 年金門地區之「金門－廈門」、「金門－泉州」等航線，客運量約計 174 萬 9 千人次，進(出)口貨運約計 85.5 萬計費噸；106 年馬祖地區之「福澳－馬尾」、「白沙－黃岐」航線，總客運量約計 6 萬 1 千人次，進(出)口貨運約計 9.4 萬計費噸；澎湖地區進(出)口砂石約計 30 萬 7 千計費噸，客運仍採不定期包船營運。

五、兩岸航線

海基會與海協會在 97 年 11 月 4 日完成「兩岸海運協議」簽署，交通

部執行協議事項，已於 97 年 12 月 12 日訂定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」，規範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船舶運送業者，從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海上客貨直接運輸，均須依據上述辦法規定向我方辦理申請許可，並於 12 月 15 日起啟動兩岸海運直航，為實際執行協議所需，交通部於 98 年 9 月 28 日修正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，以利持續推動直航政策，目前我方已開放 13 個港口，大陸方面共開放 55 個海港及 17 個河港，共計 85 個港口，兩岸直航不再彎靠第三地，每個航次可節省 16 至 27 個小時，一年節省成本逾 12 億元；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，兩岸直航執行成果如下：實際進（出）港船舶共計 15.1 萬艘次，總裝卸貨櫃 1,987 萬 TEU，總裝卸貨物 8.8 億計費噸，載運旅客人數達 166 萬人次，兩岸海運直航以來大幅節省運送時間及運送成本，並可推動我國國際商港成為對大陸地區物流之重要門戶。